# 关于组织申报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 2025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院、部、处、中心：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培育高层次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按照《上外贤达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外贤达科〔2022〕11号）文件的要求，学校组织开展2025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

****一、项目界定及类别****

    校级科研项目须围绕学科前沿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和重点理论问题研究。教学研究类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可申报教务处教学研究项目。

    2025年度校级科研项目设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以及青年项目。面向全校公开征集，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每项2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须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或被SCI、SSCI、EI收录1篇），普刊1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须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或被SCI、SSCI、EI收录1篇）。各项目在取得上述成果的同时，需要完成1篇8000字以上有价值的项目研究报告。

****二、项目选题范围****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2025年科研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指导上外贤达学院校级项目申报。选题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进行申报。

1. **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本校专职专任教职工（非专职人员申报该项目，取得成果署名单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校转设后以新校名为署名单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重点项目申报对象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青年项目申报对象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各类项目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重点项目团队参与人数不得少于4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团队不得少于2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若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符合要求，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研究团队，同时须征得参与人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项目，且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校级科研项目申请。

****四、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各院（中心）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申报者资格、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有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2．各院（中心）须对本部门申报者申请书进行审核。各学院（中心）负责人应在《申请书》中提出具体评价、推荐意见以及出具初审建议。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选题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项目论证”明显简单草率，“经费预算”不合理，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的。

    （2）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

    （3）申请人主持的校级研究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

    （4）申请人主持的项目被撤项或终止处理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5）未按照《申请书》规范填写表格和打印装订的。

    （6）项目组成员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或成员专业与研究方向不符的。

    3．请各院（中心）做好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保证《申请书》数据填写的准确性和报送材料的完整性。

****五、申报安排****

    本次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周五），逾期不予受理。请各位科研秘书老师将电子版申报书（附件2）及汇总后的申报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2421017@xdsisu.edu.cn,邮件同时抄送至部门相关领导。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云溪、黄鉴

联系电话：51278537、51278077

联系地址：崇明校区行政楼113室

 **科研处**

**2025年1月8日**